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4 日第 589/E483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在 2008 年為回應社會的訴求，容許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符合資格的受益人選擇提前獲發养老金，以緩解該年齡層部分長者的生活需要。為了達致公平性，有關給付金額須按照提前發放养老金的百分比計算表折算，有關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 80 歲前維持不變。這原則上是一項對居民的關顧措施，一方面是認同部分未滿 65 歲的長者有提前領取給付的需要，而另一方面是為顧及按法律規定達 65 歲才開始領取养老金的長者的權益。故此，背後是選擇取向的機會成本，由於壽命屬於不可預測的因素，是否待 65 歲領取全額养老金，還是提早享受，受益人須衡量自身情況，例如健康及經濟狀況等，決定是否作出提前領取的申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就有部分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長者認為每當養老金金額調升後，按年齡百分比折算收取養老金會衍生差額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。就此問題，社會保障基金於去年底委託了精算公司就有關情況進行研究和分析。精算研究參考了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退休保障制度，並指出只有部分國家設有受益人提前領取養老金的措施，而每提早一年領取，便需按一定比率調低養老金金額，以避免制度承擔出現問題及確保其公平性。該些地區提前領取養老金所扣減的百分比高達全額養老金的 30%，且將一直維持不變至受益人身故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比較，社會保障基金目前的提前獲發養老金措施，最多扣減全額養老金的 25%，並於受益人滿 80 歲後可轉為領取全額養老金，已為受益人提供了相對靈活和優越的保障。事實上，為應對人口壽命延長及人口老齡化現象的影響，部分國家或地區已將領取全額養老金的年齡延後，以及展開終止新受益人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研究。

正如本人於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中就吳議員對同一議題的回覆，目前，有關的精算研究工作已完成，但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於報告對計算有不同的意見，社會保障基金必須對各項因素進行審慎分析及平衡方案的利弊，待有最終結果及決定後，社會保障基金將會公佈有關的情況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葉炳權

2014年7月21日